

大圈下的小角

我們每個人都生活在神的創造下；祂說要有光，就有了光……；祂說什麼，什麼就都有了；神看這一切創造都是好的（創一）。地球是我們生活的星球；我們所生活的香港就是這圓圓「大圈」中的一丁點兒。而在這丁點的地方裡，卻活著七百萬人，包括如蚱蜢或蝗蟲的你和我。（賽四十：22）我們都是獨立個體，相比其他大人物，我們每天都扮演著不同的「小角」色。

你在扮演著什麼角色呢？問題應該是…… 你知道自己正在或是將會扮演什麼角色呢？而我現時要扮演的是：-

- 在家中「賓賓」前是一個英明神武的主人；
- 在兒子前是一個可親而威嚴的爸爸；
- 在老婆前是一個伴侶及傾訴對象（結婚前偶爾地……她會在我耳邊講過不停，而我的頭也隨著點過不停……而近來好像比以前點得密了）；
- 在母親前是一個算聽話兒子（雖然近來少了到她家裡吃飯）；
- 在大姊和二哥前是一個水電維修雜工；
- 在大哥和大嫂前一個 IT 人；
- 在公司下屬前是一個有商有量的老闆；
- 在老闆前是一個果斷、能幹（近來在走下坡）和不計較的下屬；
- 還有……還有…… 在教會呢？在弟兄姊妹前呢？
- 那麼，在神前呢？

其實我們每時每刻也在擔當著不同的角色，不能完全劃分。但在神面前的身份就從來沒有間斷了。因著信，我們得了兒女的名分（約一：12）。但是有了這名份，接著又要做什麼呢？每一個人隨著成長，那個所謂的「定位」就會慢慢被塑造。要留意的是，我們能否在這被塑造的過程中找到一個合神心意的角色，從而繼續發揮吧。

十多年前，我曾定過一個為神事奉的計劃（一把火）。但因著隨後不同的忙碌，漸漸便少了思想和參與。而每當有多餘的時間停下來，腦袋總是想著其他事情，如兒子的未來、工作的事情、家中其他的瑣碎事等，結果又是讓自己停不下來。看來，要實踐信仰總是跟現實有點距離，對嗎？難度真的是立志行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卻由不得我？（羅七：18）某程度上我可說是年青，但可以完全掌握生命嗎？不可能罷。無知富翁的比喻已經很清楚的講明了（路十二：20）。但另一方面，我亦知道在未來還有的日子，在好多事情上我還要不停學習。

同樣在十多年前，神就讓我上了好幾堂人生功課；由那時起，就是讓我開始學習把自己想要的東西放低，學習輸總比學習贏學得更多。從思齊（我和美珍的第一個兒子，在第六個月時夭折了）我學會了好多東西，是不能從書本知識上學得到的。我的老爸，間接地因著思齊的離開而信主，我經驗到何謂化咒詛為祝福；老爸亦在那一年安息主懷。

而我亦從恩齊（我的第二個兒子）身上，學會了對人的包容、接納及對神的交托。我曾是一個「完美主意者」，對別人和自己都有頗高的要求。我們曾為他選了一所不錯的幼稚園，亦為他一早選定了所謂名牌小學。但在入讀了幼稚園的一年多後，老師們便提意為他安排轉校（其實老師們也用了好大的愛心、忍耐和人力去協助）。而在不同的引證下，我們都不得不承認和接受他是一位自閉症小朋友；而之前為他（自己）的安排都一一落空了。接著我們便過了一段磨難的日子，為著恩齊的事而東奔西跑，經常都向神抱怨。回想起來，那段日子真是過得好辛苦。

但因著神的恩典，為他安排了一所更適合他成長的特殊學校。雖然現時在某些環節上，我們還不太清楚，我們亦有向神求問，但所問的問題已不再是「為什麼」？而是「神呀，點算呀？」就是交托的禱告。我們已經願意憑信心去認定和接受神為恩齊的安排。因為「奧祕的事，是屬於耶和華我們的 神的，只有顯露的事，是永遠屬於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」（申二十九：29）我們就只好在恩齊身上，盡上那管家的職份；好好的管教他，讓他長大後見證和榮耀神，那便是我們的其中一個清楚的使命了。對不信耶穌的人來說，「憑信心」好多時都是基督徒在理性討論下沒有答案時的答案；又或是基督徒常常掛在口邊的台詞。對他們來說，完全沒有說服力。而「倚靠神」更是懦弱的表現。但我從所學到的功課上深深體會到人所能做的實在有限。「信心」和「順服」是兩兄弟，或者我們在頭腦知識上我們會信，但我們卻沒有順服的心去驅使我們的身體去行（雅二：14-26），所以真是活到老，學到老，並且要行到老。

當我感到乏力或無助時，間中就會望向天空，接著閉上眼睛祈禱，再幻想一下現時思齊、老爸和祖母在天堂正在忙著什麼。雖然思齊的樣子已頗模糊了，但我總是認為，他跟恩齊是同樣的可愛，笑得燦爛，逗人開心！而當我在日後回到天家的時候，我便能抱抱他，接著對他說聲：「對不起！因爸沒有好好的照顧你。」想到這裡，我便十分安慰了。又或者再過片時，恩齊也回到天家後，便能一五一十地把之前在他身上的遭遇完完全全的告訴我們，再不以「不完整」的句子向我們傾訴，那又是我們其中一個盼望得落實了。（到那時，我的頭又再點過不停了）張開眼睛，再從盼望（那幻想）回到現實；然後，力氣便回來了。那麼，就繼續在賓賓、兒子、老婆、母親、大姊、大哥、大嫂、二哥、公司下屬、老闆、教會、弟兄姊妹、其他認識我和神面前幹活吧！

其實十多年前的那把火我沒有忘卻。我明白到神要我在那時要先處理一些更重要的事情（就是在信仰上要「真的」認識神，從而知道如何關心別人的事，不把眼光放在自己身上）所以不得不先把它擱置下來。但在這幾年來，間中我也會抽過空檔來想一想。神若應許的話，那就看看能否在未來還有的日子把它點著吧！不知道到那時我又會在這大圈的那一處為著誰擔當什麼小角呢？

然而，弟兄姊妹，你呢？你知道自己正在或將會扮演什麼角色呢？嘗試在百忙中抽一點點時間來閉上眼睛想一想吧！